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7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新铺镇中心卫生院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审批意见

蕉岭县新铺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报来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蕉岭县新铺镇中心卫生院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农民街，项目内容为使用一台数字 X 线摄影系统，属于III类射线装置，该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属补办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项目已安装使用，应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蕉岭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固体废物与环境辐射管理中心。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印发
